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6~21—1999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Specific equipments for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CJ/T 29.3—1991《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卫生填埋》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18—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卫生填埋

CJ/T 18—1999

Specific equipments for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Sanitary land fill of refus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垃圾卫生填埋专用设备术语、通用技术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
本标准适用于垃圾卫生填埋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部门。

2 引用标准

CJJ 17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

3 术语

3.1 垃圾卫生填埋

是在土地处置场内,按工程技术规范和卫生要求处置固体废弃物,即经过充填、推平、压实、覆盖和再压实等操作过程,使废弃物得到最终处置,同时使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3.2 压实机

具有推平和压实垃圾功能的专用机械。

3.3 塑胶垫衬焊接机

通过加热、加压等方法,用焊条将两条塑胶衬层焊接成一体的设备。

4 垃圾卫生填埋专用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4.1 垃圾卫生填埋专用设备,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4.2 产品定型考核,必须按相应标准执行。

5 主要技术参数

5.1 压实机

- a. 压实宽度 $>1.5\text{ m}$
- b. 压实密度 $>1.0\text{ t/m}^3$
- c. 接地线压力 $>1\ 962\text{ N/cm}$
- d. 整机总质量
- e. 发动机功率

5.2 塑胶垫衬焊接机

- a. 焊接速度 $0.5\sim 8\text{ m/min}$

- b. 焊接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c. 焊接压力 $>1\ 000\ \text{kPa}$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沈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殿卿、王荣森。

本标准委托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